附件3：

东营市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学习研究型、创新创优型”团队创建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勘察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东营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拟开展东营市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坚持标准、科学严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成立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委员会，负责对竞赛工作进行管理，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和竞赛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竞赛的评审工作和全程监督工作。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工作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

**第四条** 参赛科技创新成果为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中形成的成果：

（一）工程勘察设计理论、方法、工具（包括设计软件）的创新成果；

（二）工程建设中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与应用成果；

（三）引进、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进一步开发应用的成果；（四）技术集成创新的工程项目。

**第五条** 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活动两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赛科技创新成果的申报、评审、授奖等有关活动。

第二章 奖励等级、标准与数量

**第七条** 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分为科研课题类、技术发明类和论文著作类共三大类，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

**第八条** 根据科技创新成果技术难度、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对工程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综合评定获奖等级（详见《东营市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评审细则》）。

**第九条** 授奖比例：原则上各类别一等奖不超过15%，二等奖不超过25%，三等奖不超过35%，优秀奖数量视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达不到评审等级标准的奖项可空缺。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十条** 参赛科技创新成果的申报条件：

（一）科技创新成果符合参赛要求，为近5年内完成的，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先进性;

（二）科技创新成果经1年及以上实际应用，并达到预期效果;

（三）申报单位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

**第十一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得申报：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的；

（二）已经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同类奖项的；

（三）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四）工程实施类工作总结等不具备行业引领、科技创新和

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技术成果；

（五）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第十二条** 参赛科技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与主要完成单位的参赛条件：

（一）科技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提出、确定或实施成果的总体技术或设计方案，为成果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2、对关键技术重大创新做出主要贡献者；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中做出直接贡献者；

4、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二）科技创新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科技创新成果的研制、开发、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科技创新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或在科技创新成果完成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承建单位。

（三）单项科技创新成果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限额：

1、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6个；

2、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4个；

3、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授奖单位不超过2个。

**第十三条** 参赛科技创新成果需填写《东营市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申报书》，按要求提供真实、可靠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对参赛科技创新成果进行认真审查，严格审核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五条** 竞赛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组成

（一）主要职责：

1、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3、为完善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4、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二）组成：

竞赛委员会由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主任委员由协会理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２人。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组成

（一）主要职责：

1、对各专业评审组提出的一、二、三等奖提名进行评定；

2、向竞赛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3、对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对完善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组成：

1、评审委员会由竞赛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设主任委员１人、副主任委员２人、委员若干人；

2、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赛科技创新成果情况设立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１人、副组长1人、组员2-3人。

（三）评审委员会委员、专业评审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

2、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工程科技研究或行业

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3、熟悉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评审工作要求，能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4、具有良好的科学技术素养和职业道德，办事公正，全局观念强。

**第十七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组成

（一）主要职责：

1、对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2、受理、汇总投诉意见，为完善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组成：

竞赛委员会由市住建管理局相关科室人员和协会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和要求

（一）评审程序

1、评审阶段分为初评和终评：

（1）初评由各专业评审组负责，采用网络或会议评审方式，对本专业参评成果进行评审，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一、二、三等奖成果提名；

（2）终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采用会议形式对专业评审组推荐的初评提名进行评审。

2、竞赛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二）评审要求

1、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评审采取打分方式。会议评审时实际到会评委人数不得少于应到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网络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该专业评审组专家的三分之二。

2、评审委员会委员、各专业评审组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要保持客观、公正、独立，对出具的评审结论负责；对申报项目的评审情况和技术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剽窃评审项目的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各专业评审组专家为参赛成果完成人时，应回避对该成果的评审。

第五章 异议处理和授奖

**第十九条** 为提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的评审质量，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本竞赛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将在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网站（http://www.dykcsjxh.com/）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成果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监督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并由本人签名。

**第二十一条** 异议内容由监督委员会负责受理、汇总，汇总结果交竞赛工作办公室调查并组织评审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异议的处理结果报竞赛委员会审定。审定意见由监督委员会通知异议方。

**第二十二条** 异议处理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将终审结果报竞赛委员会批准，由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公布，并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参赛单位和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审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等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评审委员或专家取消评审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申报材料不退回。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由协会负责解释。